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高雄市企業低碳轉型示範計畫

115 年 6 月訂定

壹、辦理目的

響應全球淨零排放(Net Zero)趨勢，鼓勵企業導入低碳技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115 年高雄市企業低碳轉型示範計畫」(下稱本示範計畫)，依循《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旨在透過實質的技術導入、設備汰換與能效提升補助，降低企業低碳轉型門檻，引導產業完成低碳佈局與能效升級，厚植產業低碳競爭力，共同實踐高雄市邁向淨零智慧城市之目標。

貳、計畫提案申請

一、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申請單位資格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且須於高雄市轄內設有營運或製造據點。
- (二) 申請業者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三)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三、計畫期程

- (一) 申請受理：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一)下午 5 時止，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一)、低碳轉型規劃書(附件二)、切結書(附件三)以郵寄或親送文件申請。
- (二) 通知獲補助單位：115 年 10 月 15 日前通知獲補助單位。
- (三) 結案驗收：獲補助單位最遲應於 116 年 1 月 15 日(五)下午 5 時前，以郵寄或親送提交支出憑證表(附件四)、補助經費領據(附件五)與結案成果報告書(附件六)辦理補助款項請款。

四、申請項目：申請單位得申請補助經費設置以下項目，且必須具備明確節能或減碳效益。

- (一) 設置能源管理系統(EMS)或智慧控制系統。
- (二) 汰換既有低效能設備：改採具能源效率標示或符合節能規範之高效能設備。
- (三) 創新低碳技術導入：導入新低碳製程技術，包含轉用再回收、低碳原材料或採取其他能資源整合技術等，降低生產或服務行為之碳排放量。

本示範計畫鼓勵企業提出具整體性的低碳轉型與節能改善規劃，並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輔導或補助資源，以提升整體減碳效益。惟考量部分中央補助計畫規定不得重複申請相同補助項目，申請單位應主動揭示曾獲中央相關輔導或補助，並說明本計畫申請項目與之關聯性及互補性，以利有效審核補助內容，並整體評估低碳轉型效益。

申請項目涉及重複申請，或已受領中央或本府其他機關補助經費，得撤銷或廢止其獲選補助資格，並收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五、補助經費額度與原則

- (一) 本示範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且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49%(實際補助經費依本局核定)。
- (二) 補助經費不含施工安裝、舊設備拆除、土地購置、行政規費、差旅費及維護管理費等。
- (三)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嚴禁移作他途；若經查獲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局得廢止其補助核定並追還已撥付之款項。
- (四) 本示範計畫採核實撥付，若實際支出金額低於原計畫預算，將依實際支出憑證金額重新核算補助款，且不得超過原核定補助上限。
- (五) 支出憑證開立時間應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間，且抬頭應與申請單位名稱相符，項目應與低碳轉型規劃書相符。

六、申請文件

- (一) 申請書(詳如附件一)
- (二) 低碳轉型規劃書(詳如附件二)
- (三) 切結書(詳如附件三)

七、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文件親自送件或郵寄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申請單位收到確認回復之電子郵件後，方視為完成申請程序。
- (二) 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送交者，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參、計畫審查規定

- 一、書面審查：針對申請單位之資格及申請資料之完整性進行審查；申請文件經通知須補正者，須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正，無法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申請內容不符規定者，得駁回申請。

二、專家審查: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單位低碳轉型規劃書。出席審查委員須依下列項目評分,平均得分達七十分(含)以上之申請補助案件,得列入獲補助標的,後續依得分高低依序排序,核定補助名額至計畫總經費額滿為止,相關評分比重如下:

(一) 規劃完整性與可行性(35%):申請計畫之整體規劃是否具備完整減碳藍圖與系統思維,且本次申請項目能明確定位並實質推進整體轉型效益,以及是否結合其他外部資源提高整體減碳措施之完整性,並兼具執行可行性。

(二) 減碳效益(35%):申請計畫評估之整體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包含總節能減碳成效,或單位產品或服務之減碳成效。

(三) 示範推廣性(15%):申請計畫是否具備指標意義,技術導入成功後能否被其他同業或產業鏈參考與複製。

(四) 創新與前瞻性(10%):申請計畫導入之技術是否為創新且普遍性較低之技術,或導入前瞻性技術,如使用循環原料或 AI 節能等。

(五) 經費合理性(5%):申請計畫之經費編列是否合理,且無高估情事發生。

肆、執行與核銷規定

一、經核定之補助內容應依原規劃施作,未經本局同意不得自行變更。如有特殊事由需變更執行內容(如設備型號異動、規格調整等),獲補助單位應於執行前以書面函報本局,經核准後方可辦理變更。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得不予補助。

二、若獲補助單位因訴訟糾紛或其他事由致使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本局核發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時,得終止相關核銷作業,並以書面通知終止該計畫案。

三、本示範計畫補助款一次撥付,獲補助單位應於規定期程內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並於審核無誤後以電匯撥入申請人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

四、本局得視業務情形必要時辦理現場查核作業,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設備運轉紀錄、能源使用資料或其他佐證文件。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局得視業務需要,於本示範計畫結束與獲補助單位後續合作,並配合本局提供計畫成效追蹤等資料。

二、經本局運用計畫內容與成果所編撰之研究報告及出版品,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歸屬本局。

三、獲補助單位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申請計畫標的及所填報各項資料,皆應

與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情事，獲補助單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申請或核銷本示範計畫所提送之文件，由本局存檔查考，無論是否獲取補助，均不予退還。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獲選補助資格，並收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 申請文件、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

(二) 未配合本局之查核、追蹤或資料蒐集等要求。

(三) 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

(四) 申請文件未按規定備齊，且於通知期限內仍未完成修正或補齊。

(五) 經核實確認有規避使用、營利轉售或擅自移除之行為。

(六) 申請項目涉及重複申請，或已受領中央或本府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七)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六、本示範計畫相關文件與附件，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本示範計畫相關資訊皆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方網站或指定網站公布為主。

七、凡申請本示範計畫之單位，即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

八、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七)，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陸、補助諮詢窗口

一、聯絡窗口：執行單位 鉅舵顧問有限公司

二、連絡電話：07-3313152(梁小姐)

三、電子信箱：lianggo@arknow.com.tw